

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04 号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国府专审字（2025）第 01010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龙悦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0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0101003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华信股份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397,597.10 元，上年营业收入 243,570.02 元，经营状况未见改善，2024 年度净利润为 -93,827.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仍有 26,885,966.56 元，已超过期末股本金额。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

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华信龙悦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8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利超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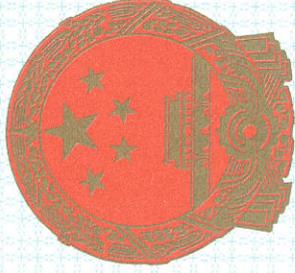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中利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4月21日

证书序号：002031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8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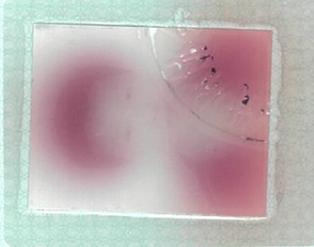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吴长波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30621521



，继续有效一年。
an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窦爱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650523126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7503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窦爱芬 110100750337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11 月 29 日